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4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0年4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10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现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不改变公司2010年度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减少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的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前后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2010年度原担保额度	2010年度调整的担保额度
网新机电	本公司	5.99	5.19

调整后的本公司为子公司2010年度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0)。

本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单笔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时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转所需,同意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均先生签署与各方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周转所需,拟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均先生签署与各方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12月2日(周四)上午9:30在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及201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0-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5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香港)"]
- 本次为其担保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994.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37%(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2009年11月15日,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为其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香港)")实施境外采购所需流动资金提供权利质押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股

注册资本:28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其他高新技术的开发,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持有其100%的股份,即机电(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资产总额172,710,569.61元,负债总额63,236,137.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9,474,432.46元,资产负债率36.61%;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52,545,795.77元,净利润4,737,534.6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网新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资产总额163,097,092.2元,负债总额42,986,619.2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0,110,472.93元,资产负债率26.36%;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6,927,444.28元,净利润12,743,179.8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子公司网新机电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机电(香港)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子公司网新机电及机电(香港)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公司子公司网新机电为机电(香港)实施境外采购所需流动资金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机电(香港)的赢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后,认为机电(香港)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履约能力强,还贷有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机电(香港)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此次为机电(香港)单笔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子公司网新机电、机电(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单笔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外,公司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994.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37%,担保总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本;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5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0年12月2日(周四)上午9:30在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2日(周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两项议案业经2010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10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至2010年12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现场登记时间不包括2010年11月27日、11月28日休息日),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邮编:310007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2、邮政编码:310007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4、传真:0571-87959016,87959026

5、联系人:葛姜新,钟天鹏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有限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10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5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饶伟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饶伟星先生因本人工作关系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对饶伟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饶伟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饶伟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推举汤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汤丽华:汉,女,生于1976年3月,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现任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

汤丽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53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网新机电: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0年4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10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现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不改变公司2010年度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减少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的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前后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名称	2010年度原担保额度	2010年度调整的担保额度
网新机电	本公司	5.99	5.19

调整后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一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30日

2、注册号:330000000009914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天目山路中融大厦901-H室

5、法定代表人:张股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09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网新机电100%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网新机电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资产总额1,494,228,383.10元,负债总额1,085,722,219.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2,104,615.32元,资产负债率72.66%;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851,698,811.69元,净利润33,379,947.15元。

截止2010年9月30日,网新机电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资产总额1,299,821,188.59元,负债总额875,962,314.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8,028,207.95元,资产负债率67.39%;200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9,335,959.66元,净利润17,459,849.9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网新机电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总部未从事生产经营,子公司网新机电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本公司为子公司网新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额度,有助于子公司网新机电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网新机电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网新机电20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此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子公司网新机电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上述子公司拓展市场、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在上述议案表决中,担保批准手续齐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调整后的2010年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9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58%,总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均未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本;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519030)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0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11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1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8日起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1月15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10年11月15日止的累计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1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1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1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财通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世纪证券、申银万国、中信证券、中信金通、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江南证券、国元证券、德邦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中投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安信证券、信达证券、湘财证券、第一创业、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渤海证券、东莞证券、广州证券、华龙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东兴证券、大通证券、山西证券、民生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英大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建投开通定投业务 并实行定投及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信建投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8日(法定基金交易日)起,在中信建投开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实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场外前端),同时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银蓝筹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中银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二、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http://www.csc108.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信建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0-4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绵世股份,证券代码:000609)2010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3个月内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2010年度业绩进行预测;根据公司已发布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2010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1.23万元,每股收益为-0.0054元,与公司已发布的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测公告一致。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0-054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予以及时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0-2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来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7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如下:

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2010年5月3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存续、兑付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威孚高科"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2日起,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威孚高科(代码:000581)进行估值调整。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0-3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因泸州市政府机构改革,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由"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0-04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4日上午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福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2009年11月18日,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实际发行34,120,263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0,509,737股变更为204,63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从人民币170,509,737元增加到人民币204,630,000元。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验字B-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120,263元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34,120,263股已于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0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三条原文为:"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8号《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8号《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6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54号文核准,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20,263股,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2010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509,737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63万元。"

3、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70,509,73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04,6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之事宜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的信任